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五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開放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附件2-1101203指揮中心函、附件3-自3月  
7 日 零 時 起 入 境 居 家 檢 疫  
(111031600032\_A09000000E\_1112201244\_senddoc2\_Attach1.pdf,  
111031600032\_A09000000E\_1112201244\_senddoc2\_Attach2.pdf,  
111031600032\_A09000000E\_1112201244\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新聘外籍教師、研究人員及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入境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表示，鑒於國內外疫情趨於穩定，為兼顧經濟、生計及防疫，自同年3月7日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措施，外籍人士應聘來臺者應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如附件1)。
- 二、考量外籍教師、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外籍教研人員)及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受我國大專校院延攬來臺應聘，合屬上揭指揮中心放寬措施適用對象，爰學校應即通知尚未入境之外籍教研人員及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得依指揮中心上開放寬措施，逕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免再透過學校層報本部核轉駐外館處；外籍教研人員之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之身心障礙子女(以下簡稱外籍家屬)則於外籍教研人員取得有效居留證後，依指揮中心110年12月3日放寬措施(如附件2)，逕自辦理來臺依親事宜。
- 三、外籍家屬如需隨同外籍教研人員一起入境，則併外籍教研人員循本部專案辦理。

收文文號：1110002593

四、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均須配合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提具相關證明並遵守檢疫規定。請依據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如附件3)辦理，其方式如下；後續請依指揮中心公告最新規定辦理：

(一)檢疫天數：自111年3月7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由14天縮短為10天，並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

(二)居家檢疫場所：入境後居家檢疫場所，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如家戶無法符合1人1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10天檢疫；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同住，或於防疫旅宿依民眾意願並配合房型同住1室，但單人房型小，建議以不超過2人同住為原則。

(三)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居家檢疫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

(四)採檢措施：

1、PCR檢測(計2次)：入境時1次、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0天)1次；並請確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上紀錄檢疫第10天之PCR檢測結果。

2、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5次)：檢疫第3天、第5天、第7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第6-7天，各執行1次。請確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上紀錄檢疫第10天之PCR檢測結果及檢疫期間之快篩結果，並請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雙向簡訊回傳快篩結果。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

1、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高等教育司陳蓉慧小姐(02) 7736-5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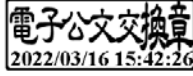
2、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小姐(02) 7736-5901。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呂芝瑩小姐(02) 7736-

585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首頁

新聞稿

## 3月7日起開放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



發佈日期：2022-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鑒於國內外疫情趨於穩定，為兼顧經濟、生計及防疫，我國自今(2022)年3月7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

指揮中心表示，本次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措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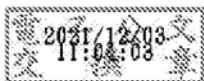
(一) 外籍人士：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申請人應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二) 中港澳人士：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中國籍人士由我國邀請單位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港澳人士赴香港、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申請。

指揮中心指出，非本國籍商務人士入境均須配合防疫措施，提具相關證明並遵守檢疫規定。



副本：



裝



訂

線

[首頁](#)[新聞稿](#)

## 自3月7日零時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



發佈日期：2022-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表示，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宣布春節檢疫專案實施期間再延長至今年3月6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止，相關措施均維持專案規定；並自今(2022)年3月7日零時起(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相關措施調整如下：

### 一、檢疫天數及場所：

(一) 居家檢疫天數為10天，入境日為第0天，並自第11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二) 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如家戶無法符合1人1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10天檢疫。

(三) 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同住，或於防疫旅宿依民眾意願並配合房型同住1室，但單人房型小，建議以不超過2人同住為原則。

## 二、檢測措施：

### (一) PCR檢測(計2次)：

1. 於入境時(第0天)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2. 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0天)進行PCR檢測，由地方政府安排至醫療院所或因地制宜規劃PCR檢測作業。檢測結果陰性者，期滿解除檢疫列管，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二)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5次)：

1. 檢疫第3天、第5天、第7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第6-7天，各執行1次快篩。
2.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放。

指揮中心強調，檢疫措施是控制疫情的必要防線之一，請民眾務必遵守檢疫期間相關事項，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